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事項一.....	2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7
伍、選舉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9
柒、散會.....	9
捌、附件.....	10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25
三、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5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3.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孫百佐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七、選舉事項

補選第二十屆監察人一席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另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於章程中明確經理人定義，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調整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確經理人定義。
第廿一條	總經理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	委任、解任及報酬相關

			規定已於第二十條載明，此條文屬重覆，故予以刪除。
第廿三條	<p><u>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於提撥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u>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依據104年5月20日總統公布生效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條文，增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規定事項
第廿三之一條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u> <u>2.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u>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p>	增訂現行第廿三條稅後盈餘分派順序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修訂日期更新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	--	--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度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0.75%，中國大陸 GDP 成長也降至 6.9%，創下 25 年來新低水準。兩岸房地產同時陷入低迷，致使本公司工程事業及混凝土事業皆面臨重大壓力。

其中台灣工程事業營收雖較 103 年度成長 39%，但是僅達年度目標額的 77%，加上提列幾項重大工案的預估損失，全年呈現虧損。此外，104 年度大陸江蘇地區的混凝土銷量較前一年下降了 50%，付款期普遍拉長，金融市場風聲鶴唳。我們為了嚴防倒帳風險、嚴控客戶評等與收款條件，全年銷售 94 萬立方米，產量較前一年衰退 61%，經營面上也陷入虧損。在營業費用上我們進行了各項擲節措施，整體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8%；惟營業外收支部份，因人民幣的貶值與採礦設備的出售損失，總計約增加 1.3 億元的損失。

總結，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23,379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8%，歸屬本公司業主淨損（174,043）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92%。每股稅後虧損為（0.51）元。

一、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023,379	7,002,614	(28%)
營業支出	4,804,998	6,222,646	(23%)
營業毛利	218,381	779,968	(72%)
營業費用	373,162	454,772	(18%)
營業利益	(154,781)	325,196	(148%)
業外收(支)	(57,895)	23,975	(341%)
稅前淨利	(212,676)	349,171	(161%)
本期淨利	(174,231)	193,073	(190%)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188)	3,597	(105%)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74,043)	189,476	(192%)

二、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78,1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9,67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52,852)
本期現金減少	(461,214)
期初現金餘額	2,708,532
期末現金餘額	2,247,318

註：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混凝土事業收回應收帳款。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進行長天期結構存款及債券投資。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庫藏股、發放股利及償還借款所致。

展望 105 年度，全球經濟呈現低速成長狀態，兩岸的房地產業仍以去化庫存為主；經營團隊戒慎恐懼，適時調整人員組織與競爭策略因應，所幸原材料成本大幅下降，預估工程事業與混凝土事業今年營收與獲利，將恢復穩健成長，雙雙轉虧為盈，同時我們也全力開拓新事業的耕耘。持續堅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客戶滿意與股東長期利益的最優化。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宇睿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四~七次申請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3月25日至104年5月22日	104年6月9日至104年8月7日	104年9月7日至104年10月6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至15.4元	10.0元至15.4元	7.0元至1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股	普通股 6,219,000股	普通股 3,6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8,095,402元	64,673,121元	34,835,667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股	6,219,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3,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1.06%

買回期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 年 10 月 7 日至 104 年 11 月 06 日		
買回區間價格	7.0 元至 13.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9,967,162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24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74,043,30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3,590,758 元，暨庫藏股註銷減除保留盈餘 5,949,901 元、本年度精算損失 4,230,62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899,366,92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8,950,06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3,590,758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949,901)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4,230,6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3,410,231
本年度淨損	(174,043,305)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899,366,9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5 元/股	168,950,0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0,416,860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孫百佐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孫百佐先生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就任，依據

-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孫百佐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第二十屆監察人一席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屆法人監察人瑞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辭去監察人職務，依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提請選舉：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20,483	24	\$ 2,708,53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49,705	1	20,7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704,382	7	307,66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58,937	5	410,04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968,117	32	3,844,684	3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138,403	12	958,98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07	-	132,218	1
130X	存 貨	32,983	-	83,638	1
1410	預付款項	134,663	1	448,247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7,619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3,182	1	177,9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37,781</u>	<u>86</u>	<u>9,092,761</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552,999	6	551,75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2,981	-	12,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21	-	17,7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48,559	4	690,05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及二五)	33,843	-	3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5,177	2	149,4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94,679	2	155,8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5,659</u>	<u>14</u>	<u>1,611,865</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383,440</u>	<u>100</u>	<u>\$ 10,704,62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20,000	2	\$ 300,58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9,959	1	79,826	1
2150	應付票據	93,325	1	343,991	3
2170	應付帳款	1,187,984	13	1,163,609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42,635	2	114,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816	2	338,4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85	-	110,77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9,95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71,5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788	2	68,3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7,942</u>	<u>23</u>	<u>2,591,92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200,000	13	1,2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61,319	7	689,02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1,111	-	35,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430</u>	<u>20</u>	<u>1,924,21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4,010,372</u>	<u>43</u>	<u>4,516,130</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01	36	3,601,191	34
3200	資本公積	200,524	2	240,90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6	565,7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65	9	1,272,99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0,322	16	1,895,005	18
3400	其他權益	284,789	3	519,373	5
3500	庫藏股票	(44,802)	-	(68,87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69,834	57	6,187,59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3,234	-	900	-
3XXX	權益總計	<u>5,373,068</u>	<u>57</u>	<u>6,188,496</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383,440</u>	<u>100</u>	<u>\$ 10,704,6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5,023,379	100	\$ 7,002,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七及十八)	<u>4,804,998</u>	<u>96</u>	<u>6,222,64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18,381</u>	<u>4</u>	<u>779,968</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92	-	46,743	-
6200	管理費用	<u>349,770</u>	<u>7</u>	<u>408,029</u>	<u>6</u>
6900	營業淨 (損) 益	(<u>154,781</u>)	(<u>3</u>)	<u>325,1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91,700	2	133,2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118,399)	(2)	(80,28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	(30,873)	(1)	(27,92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	(<u>323</u>)	-	(<u>1,04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7,895</u>)	(<u>1</u>)	<u>23,975</u>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 (損) 利	(212,676)	(4)	349,171	5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十九)	(<u>38,445</u>)	(<u>1</u>)	<u>156,098</u>	<u>2</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174,231</u>)	(<u>3</u>)	<u>193,07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100)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67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39)	(1)	332,171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213,968)	(4)	(80,6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223</u>	<u>-</u>	<u>(56,16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38,817)</u>	<u>(5)</u>	<u>195,36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048)</u>	<u>(8)</u>	<u>\$ 388,440</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4,043)	(3)	\$ 189,47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8)</u>	<u>-</u>	<u>3,597</u>	<u>-</u>
8600		<u>(\$ 174,231)</u>	<u>(3)</u>	<u>\$ 193,07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860)	(8)	\$ 383,0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8)</u>	<u>-</u>	<u>5,393</u>	<u>-</u>
8700		<u>(\$ 413,048)</u>	<u>(8)</u>	<u>\$ 388,440</u>	<u>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50	基 本	<u>(\$ 0.51)</u>		<u>\$ 0.53</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12,676)	\$ 349,1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95,861	(39,588)
A20100	折舊費用	94,525	151,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3,560	60,007
A21200	利息收入	(55,724)	(77,48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59)	(45,998)
A20900	財務成本	30,873	27,928
A20200	攤銷費用	7,850	7,6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73)	9,2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份額	323	1,042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9,00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841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945)	2,526
A31130	應收票據	(48,896)	150,174
A31150	應收帳款	776,388	(755,8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9,415)	(239,3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50	(847)
A31200	存 貨	44,113	9,423
A31230	預付款項	306,965	(149,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52	41,6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69)	(46,802)
A32130	應付票據	(250,666)	(24,177)
A32150	應付帳款	16,935	45,8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790	24,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5,131)	(93,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88	(22,36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84)	(1,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8,235	(568,3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37	76,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396)	(\$ 28,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215)	(277,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8,161</u>	<u>(798,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3,550)	(307,66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06,75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754)	(78,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775	27,361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111,62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260	96,8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92)	(79,2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22)	(12,0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90	(8,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55)	(2,8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5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673)</u>	<u>(371,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7,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559)	(355,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580)	313,3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32)	(756,827)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2,750	1,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07	16,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79,82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4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u>1,2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2,852)</u>	<u>(7,0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850)</u>	<u>134,83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61,214)	(1,041,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8,532</u>	<u>3,750,4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7,318</u>	<u>\$ 2,708,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0,483	\$ 2,708,532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26,835</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7,318</u>	<u>\$ 2,708,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王儀雯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069	2	\$ 654,53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2,547	-	18,2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7,7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12,066	2	128,12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659,258	7	414,837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138,403	13	958,988	10
1410	預付款項	46,294	1	105,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44,917	1	74,2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2,254</u>	<u>26</u>	<u>2,354,456</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313,205	4	551,75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987,698	67	6,124,785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一)	19,364	-	21,4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33,843	-	34,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5,177	2	149,40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19,454	1	66,0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48,741</u>	<u>74</u>	<u>6,947,85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0,995</u>	<u>100</u>	<u>\$ 9,302,3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79,959	1	79,826	1
2150	應付票據	43,020	1	17,014	-
2170	應付帳款	1,023,914	11	736,49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142,635	2	114,8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702	1	119,3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60,6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39	1	68,0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8,869</u>	<u>19</u>	<u>1,196,23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200,000	13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661,180	7	686,993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1,112	1	31,4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292</u>	<u>21</u>	<u>1,918,48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571,161</u>	<u>40</u>	<u>3,114,715</u>	<u>33</u>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89,001	38	3,601,191	39
3200	資本公積	200,524	2	240,90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6	565,71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56,2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899,365	10	1,272,996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40,322	17	1,895,005	20
3400	其他權益	284,789	3	519,373	6
3500	庫藏股票	(44,802)	-	(68,876)	(1)
3XXX	權益總計	<u>5,369,834</u>	<u>60</u>	<u>6,187,596</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940,995</u>	<u>100</u>	<u>\$ 9,302,3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3,515,176	100	\$ 2,53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十五)	<u>3,460,667</u>	<u>99</u>	<u>2,480,58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54,509	1	57,531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	<u>184,895</u>	<u>5</u>	<u>191,406</u>	<u>7</u>
6900	營業淨損	(<u>130,386</u>)	(<u>4</u>)	(<u>133,8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五及二十)	34,252	1	49,9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	24,145	1	51,955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五)	(29,265)	(1)	(18,9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	(<u>119,277</u>)	(<u>3</u>)	<u>252,83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145</u>)	(<u>2</u>)	<u>335,802</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20,531)	(6)	201,927	8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46,488</u>)	(<u>1</u>)	<u>12,4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74,043</u>)	(<u>5</u>)	<u>189,47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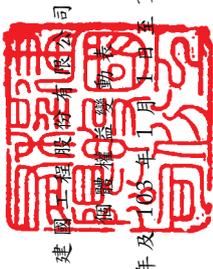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三)	(\$ 5,100)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六)	867	-	(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213,519)	(6)	(80,691)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288)	(1)	330,375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十六)	4,223	-	(56,16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8,817)	(7)	193,571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2,860)	(12)	\$ 383,047	1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0.51)		\$ 0.53	
9850	稀 釋	(\$ 0.51)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日期：民國103年12月31日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3,601,191	\$ 240,758	\$ 458,024	\$ 1,546,277	\$ 272,377	\$ 6,159,523
B1	-	-	107,689	(107,689)	-	-
B5	-	-	-	(355,119)	-	(355,119)
C7	-	145	-	-	-	145
D1	-	-	-	189,476	-	189,476
D3	-	-	-	51	(80,691)	193,571
D5	-	-	-	189,527	(80,691)	383,047
Z1	3,601,191	240,903	565,713	1,272,996	191,686	6,187,596
B1	-	-	18,948	(18,948)	-	-
B5	-	-	-	(170,457)	-	(170,457)
C15	-	(7,102)	-	-	-	(7,102)
C7	-	228	-	-	-	228
D1	-	-	-	(174,043)	-	(174,043)
D3	-	-	-	4,233	(213,968)	238,817
D5	-	-	-	(178,276)	(213,968)	(412,860)
L3	(212,190)	(33,505)	-	(5,950)	-	-
L1	-	-	-	-	(227,571)	(227,571)
Z1	\$ 3,389,001	\$ 200,524	\$ 584,661	\$ 899,365	\$ 307,071	\$ 5,369,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0,531)	\$ 201,92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19,277	(252,83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7,459)	(45,998)
A20900	財務成本	29,265	18,915
A21200	利息收入	(5,443)	(13,3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833	(9,325)
A20100	折舊費用	3,666	8,131
A20200	攤銷費用	5,925	5,6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34	2,254
A31130	應收票據	(83,944)	18,854
A31150	應收帳款	(244,421)	266,36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9,415)	(239,323)
A31230	預付款項	59,157	(13,2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021	(6,841)
A31990	其他非流動營業資產	(55,090)	(29,814)
A32130	應付票據	26,006	15,746
A32150	應付帳款	287,420	(217,93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790	24,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664)	(26,2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9	(15,95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8)	(1,5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3,292)	(309,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	13,9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211)	(19,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00)	(150,4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55)	(465,7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320	\$ 96,86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835)	(78,21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527)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7,250)	(3,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48	(8,1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	(1,088)
B02400	子公司清算完結退回股款	-	23,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88</u>	<u>29,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7,571)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559)	(355,1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32	16,0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3	79,8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4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465)</u>	<u>(101,2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833)</u>	<u>9,3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3,465)	(528,4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534</u>	<u>1,183,0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69</u>	<u>\$ 654,5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之任免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於提撥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公司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被選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第十三條：監票員監督計票工作。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件七)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23日

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事長	陳啟德	104.06.22	20,307,858 股
副董事長	楊邦彥	104.06.22	2,081,458 股
董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104.06.22	723,000 股
董事	楊子江	104.06.22	0 股
董事	吳昌修	104.06.22	300,000 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104.06.22	51,307,416 股
董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104.06.22	51,307,416 股

獨立董事	鄭重	104.06.22	0 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4.06.22	0 股
監察人	張宇睿	104.06.22	1,512,255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3,516,005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74,719,73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351,600 股	股東名冊持有股數	1,512,255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五 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7,900,131 股